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基〔2016〕5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江苏省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务）局、厅直各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6号令），我厅决定开展2016年度全省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本次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5个类别，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资质类别）和延续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 首次申请乙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5.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9. 从事检测工作所依据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文件一览表；
10. 对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条件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申请延续乙级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2. 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取得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后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材料制备要求

申请单位需向我厅提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3份（单独装订），附件资料3套（另行装订）加盖公章，并提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电子文档(word格式)。附件资料规格为A4(210×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逐页编写页码，附件资料一律采用软封面封底。所有纸质件均需提供与之相符的彩色扫描PDF格式电子件一套（含申请表、附件材料、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申请单位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所有原件在审核后退还。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电子文档格式可从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gov.cn/jszw/approval/list.do?type=bm&bsid=A8975E4444ED4C94839F508CB5BBA161>）下载。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厅直单位下属的检测单位向所属厅直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检测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市水利（务）局，厅直各管理处为申请材料的初审单位，负责对所辖地区内的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请各申请单位将申请

材料报相应的初审单位初审后，由初审单位集中报我厅审批。初审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6号令)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申请表中的“初审部门意见”栏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我厅申请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至29日，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集中受理窗口：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

